王晋任湖北省检检察长

政法人事录

本报武汉2月1日电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通讯员**郭清君** 在今天上午召开的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王晋当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此任命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公开资料显示,1957年出生的王晋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2000年9月起,历任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厅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起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代理检察长。

两个规定配套制度实现中央和省级层面全覆盖

政法机关严查踩红线干预司法案件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2月1日,中央政法委公开通报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典型案件。这是自"两个规定"颁布以来,中央政法委第二次公开通报此类案件。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基石。

去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同时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这"两个规定"相互衔接配套,共同构筑起抵御干扰公正司法的制度防火墙,架起过问案件的"高压线",对于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止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两个规定"颁布以来,各级政法机关深入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推动"两个规定"落地生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制定落实"两个规定"的实施办法。公安部、安全部分别下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河南、湖南、广东、贵州、西藏、陕西、宁夏等省(区)委政法委均已出台贯彻落实"两个规定"的实施办法或指导意见。

细化硬化措施与完善配套机制并举,保障了"两个规定"有效落实。

各地各部门相应制定、修改了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责任追究和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定,细化工作流程,完善配套制度,使违规违纪的查处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操作。目前,"两个规定"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已在中央和省级层面基本实现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中央政法部门和各省(区、市)党委政法委大力推动制度机制在执行层面的完善落实,突出记录、报告、通报、追责等关键环节,着力增强工作措施的硬约束和执行力。

最高法积极推进全国法院领导干部过问案件信息专库建设,为法官及相关记录主体方便、快捷地填报信息,强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最高检则专门设计下发两种统计表,规范记录统计格式,严格工作要求;公安部还设计了干预、过问案件登记表,便于统一填写和保存。

地方上,江苏省政法各部门进一步细化记录、调查、追责工作流程,强化司法人员的记录责任和履职保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制定《法院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列明权力清单,划出"红线",标明"雷区"。上海市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出台《上海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和《关于上海市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六条规定》,推行"一方退出机制",尽量减少干预执法办案的可能性。

内蒙古检察系统设计制作"一图三表",即案件处理流程图、案件处理记录表、过问案件记录表和线索处置登记表,确保规范记录;福建省进一步明确15项领导干部违规过问案件的情形,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6种过问案件的情形;陕西省委政法委还协调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级政法各部门建立了定期协调和信息沟通长效机制,每季度沟通会商一次。

为真正把"两个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将相关执行情况纳入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内容,以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山东省自上而下层层签订不干预、不过问案件承诺书;北京、内蒙古等地成立督导组,对贯彻落实"两个规定"工作进行集中督导检查;青海省采取上下联动、横向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督察,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责令限期整改。四川、浙江等地政法部门建立了"一案一表(记录)"随案移送制度,推动解决不愿记录、不敢记录问题。

不仅如此,政法机关还进一步加大力度,严查顶风违规者,以此发挥警示作用。

2015年11月6日,中央政法委首次公开通报5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典型案件。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湖南、山西、陕西、四川省委政法委加大力度,查处顶风违纪违规行为,按要求报送8起违反"两个规定"案件。除1起案件不属于违反"两个规定"范畴外,其余7起案件典型性、代表性均较强。

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案件1起,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6起。既有地方党委书记借口"保护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力干预司法办案的大案,又有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过问司法案件、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一般案件。

思想上的宣传引导,行动上的监督落实,各地政法机关以此将"两个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全面杜绝干预司法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地方法检报告精要

广东法院去年收案近147万件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近日向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工作时透露,广东全省法院去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6.95万件,其中新收127.37万件,办结122.11万件,比2014年分别增长14.3%和11.85%,创历史新高。

郑鄂指出,2015年,广东全省法官人均结案109.89件,同比增长12.04%。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10万件,审结13.6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4.26%和18.86%,判处罪犯12.87万人,同比增长0.71%。依法惩处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一审案件1580件2138人。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受理各类抗诉案件823件,审结607件,其中再审依法改判占25%。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共对81名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立案查处违反廉政规定和办案纪律等违法违纪案件58件92人。

湖南立查县处以上干部158人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近日向湖南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工作时透露,2015年,湖南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593件2105人,其中大案1203件、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158人,大要案分别上升19%、66.3%。

游劝荣介绍说,湖南检察机关去年立案查办商业贿赂犯罪以及国土、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职务犯罪795人;批准逮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嫌疑人1833人,提起公诉3710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861件1037人、撤案618件;纠正漏捕1354人、漏诉1048人;提出刑事抗诉238件;提出民事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4件。

司法改革新亮点

人民陪审员增至法官数4倍 广泛性代表性进一步增强

陪审制改革融入更多民意

□ 本报记者 葛晓阳 本报见习记者 李豪

曾有一则新闻这样写道:审判长的左侧,坐着一个身穿便服的"老大哥",他一言未发,却表情严肃。

这个"老大哥"就是人民陪审员,新闻反映的是过去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现象。现在,这种情形不会出现了。

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个法院开展试点。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先后联合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拉开新时期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序幕。

截至2015年11月8日,试点法院新增选人民陪审员7800余人,人民陪审员总数增至法官员额数的4倍左右,广泛性、代表性进一步增强,更多民意有序进入司法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随机选任均衡陪审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全市符合条件的560万名市民中"海选"出600名人民陪审员。小学教师吴欢就是其中之一。

让什么人通过什么方式成为人民陪审员,是人民陪审员改革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改革试点方案把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年龄从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把学历条件从大专以上改为"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但农村地区和贫困偏远地区公道正派、德高望重者不受此限"。把陪审员由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改为法院从符合条件的当地选民中随机抽选候选人,资格审查并征求个人意见后,随机抽选不低于法官员额数3倍至5倍的人员作为陪审员。

试点法院把"想陪审、能陪审、陪好审"的群众选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发挥"平民法官"的独特作用。吴欢说:"这种选任方式让更多普通人有机会和法律亲密接触。"

人民陪审员成为"驻庭法官""编外法官"等情形,极大影响了陪审员制度真正发挥作用。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为保证陪审员均衡陪审推行"一案一选"电脑摇号机制。规定每名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最低4件,最高不超过30件。鼓楼法院设置屏蔽功能,将参审超过30件的陪审员自动屏蔽在摇号系统外。

发挥特长深度参审

据调查,2011年,云南省人民陪审员人均陪审9.5次,开庭过程中有时发言和一般不发言的超过70%,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同意法官的看法"。"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问题被广为诟病。

试点方案提出,探索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不再对法律适用问题表决。审判长将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告知陪审员,引导陪审员围绕案件事实认定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得妨碍陪审员对案件事实的独立判断。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亚新认为,区别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让陪审员的作用集中于前者,有助于充分发挥陪审制度的长处。熟悉当时当地社会生活的陪审员,可以使事实认定与实际生活更相契合,从而提高审判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

实践中,陪审员"陪而不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太了解案情。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将是否提前阅卷了解案件,作为陪审员是否认真履职的标准之一,规定法官应保障陪审员开庭前阅卷并向其介绍案情。

为充分发挥陪审员参审陪审作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试行"1+4""2+5"大陪审制合议庭,让更多人民陪审员参与重大案件审理。

中原区法院人民陪审员魏女士说:"运用'2+5'大陪审制合议庭后,我们可以实际加入庭审追问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改变了不敢说、不想说、不会说的局面。"

完善退出惩戒机制

实践中,陪审员本职工作和参加陪审的矛盾,让陪审员分身乏术。鼓楼法院建立错时参审制度,建立符合工作实际的时间档案,标注每名陪审员每月适宜的参审时间,困难时间段不参与摇号;加强与陪审员单位沟通,通过任前走访、任期回访,争取单位理解支持。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推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明确陪审员经费保障事项,补助费用上升到每人每件150元。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人民陪审员绩效考核管理模式,为每名陪审员建立工作绩效档案,一案一表记录陪审员参审案由、审理结果,是否被改判或发还,当事人是否申诉上访等情况,纳入档案管理。建立人民陪审员退出机制,一年一考核,无故不参加庭审、自行换岗、不遵守庭审纪律、达不到参加陪审案件数量、不适应陪审工作或出现违法违纪等问题的人民陪审员,向其本人及所在单位或社区通报;超过两次的劝退,并在下一年度提请人大常委会免除其职务。

本报北京2月1日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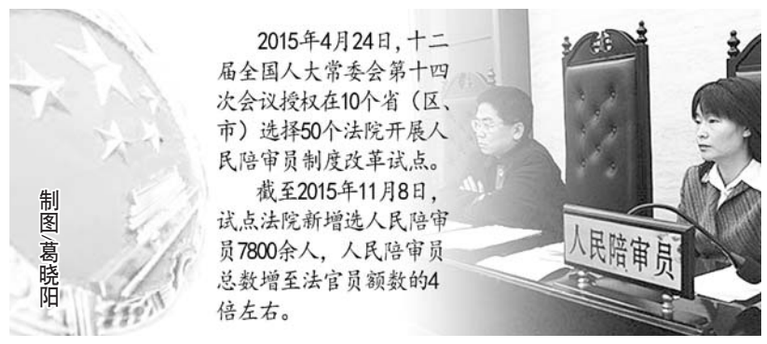

制图/葛晓阳

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在10个省(区、市)选择50个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截至2015年11月8日,试点法院新增选人民陪审员7800余人,人民陪审员总数增至法官员额数的4倍左右。

陪审员在于平衡法与情

□ 讲述

讲述人:马少钧(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2015年,我通过随机"海选"、资格审查,被任命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此前,我已经有11年的陪审经历,陪审了几百起案件。我在陪审中逐渐成熟,也见证了司法的进步和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

在一般人眼里法不容情,但多年的陪审经历让我深深感受到,法律并非无情物。

刘某系某工厂技术人员,1995年因工伤提前退休,后来刘某看到他与正式退休的老伴待遇有差别,心里不平衡,提出郑州市劳动人事部门违规给其办理退休手续,要求经济赔偿,官司一打就是10多年。2015年,我作为陪审员参与这起案件审理。调解中,我动之以情、晓之以法,推心置腹替刘某及其家人分析各种利弊,最终刘某放弃诉讼。

陪审多年,我感触最深的是,老百姓打官司往往打的不是法,而是情与理。他们会用乡规民约的思维定式"纠正"法官的专业审理。每名法官都想做"包青天",把每起案件办得无懈可击。但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哪个案件是完美的。这种"不完美"在老百姓看来,也许是"官官相护",也许是"法院向着有钱有势的人"。究其原因,有的群众不懂法;有的群众对法官有误解;还有个别案件的确存在问题。

我陪审案件时,常从百姓角度提问,调解时,多考虑他们的感受。绝大多数老百姓都能理解并接受判决。与其说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是为了让审判更加透明、公正,毋宁说陪审员的作用更倾向于法与情的平衡。

2015年,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大幕拉开。按照新规,陪审员随机抽取。今后,我陪审案件也许每年不会再超过20件,但这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将永远铭记在我心里。

本报记者 葛晓阳整理

陪审制度改革促庭审实质化

□ 专家点评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陪而不审""形同虚设"等问题,因此需要改良。

我以为,人民陪审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使合议庭成为司法裁判的真正主体,使法庭审判成为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诚然,主持这种审判对法官来说是个挑战,恐怕不再是那些缺少法律专业素养和法庭审判经验的法官所能胜任的。庭审的实质化提升了对控辩攻防能力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公诉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专业水平。这项改革还有利于保障司法公正,特别是程序公正,有利于提升司法裁判的透明度,维护司法廉洁,防范司法腐败,有利于加强司法裁判的终局性,提升司法的权威性,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改良社会的法治环境。

我建议,可以借鉴法国和日本的改良思路,先增加参审陪审员的数量,在重大或疑难案件中试用"2+5"或"3+4"大合议庭,再完善相关程序制度。近年来一些地区的改革试点,正在积累这方面的经验。

本报记者 葛晓阳整理

"陪审员说的句句在理,俺服"

华阴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调查

□ 本报记者 台建林 本报通讯员 刘争远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陪审职责……"

陕西省华阴市政府广场,数百人面对国旗,高举右拳,庄严宣誓。其中105人,是经华阴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陪审员。

尽管已经过去5个多月,但华阴市人民法院院长童建军今天面对《法制日报》记者回忆起那时的场景,依然难掩激动。因为那是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以来,全国法院首次在任命人民陪审员后向公众宣誓。

华阴市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经历了怎样的历程?《法制日报》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

大选拔个个精英

华阴市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足足超过11万人。105名人民陪审员如何产生?"随机抽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谭晓峰的回答简明扼要。

据了解,华阴法院在全国率先尝试"海选"方式。在11万人中根据预设数额随机抽选确定1415名初选人员。此次改革对人民陪审员的选定条件总体概括为"一高一低","高"是年龄提高,由原先的23周岁提高到28周岁,"低"指的是文化程度降低,放宽了学历限制,由原来的大专以上降低到高中以上。并且,农村或贫困偏远地区公道正派者,将不受学历限制。

随后在各镇办现场抽取,再用电话联系等方式征求被抽取人意见,确定200人进入候选人信息库,再次随机抽选60名作为人民陪审员人选。

如何对新产生的候选人"体检"?各镇办发表意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查询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纪委查询有无违纪记录;法院执行局查询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上述单位一一出具书面意见。

其中5名候选人不符合条件被排除。再次抽取5名候选人并通过政审。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60名人民陪审员。这些人被上报到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提请华阴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加上原任的45名人民陪审员,现在,华阴法院的人民陪审员达到105名,是法官数额的5倍。

据谭晓峰介绍,陕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自2015年5月开始,历时两年。渭南中院、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华阴市人民法院、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为试点单位。陕西各级法院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5900名,是全省基层法院法官总数的1.2倍,其中基层群众占近三分之二。全省人民陪审员与基层法官的比例达到1.2:1。

严培训人人在行

杨丘菱是华阴市商务局一名领导干部。她的本职工作呱呱叫,但初任人民陪审员时,也曾忐忑不安。如今,她已经是一名精干老到的陪审员,听案子直奔焦点,说案子头头是道。"法院培训严格得很!"她说。

童建军说:"新任陪审员来自不同阶层,文化程度和对陪审制度的认知差异性很大,我们会对他们听审、操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培训,确保其陪审客观、有效。"

华阴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考核制度,根据每年法院审理案件的数量,设置每名陪审员陪审案件的上限和下限,每名陪审员任期5年,每年都会免去不合格陪审员的任职资格。同时建立人民陪审员豁免机制,因年龄、职业、生活、疾病等因素导致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存在明显困难的,可以免除其陪审义务。

谭晓峰认为,要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包括培训、表彰等方面,更重要的是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

据介绍,陕西各级法院及单位将为人民陪审员履职提供相应便利,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所需要的经费,有望列入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业务预算予以保障。

审事实句句在理

"你打的款是170万元,人家打的借条是200万元,这是一回事不?"

"村长借你钱是真,可他是不是把钱用到村里事情上了?"

华阴法院一个法庭里,陪审员们的发问,句句直奔争议事实。

原告樊某与村委会原主任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270万元。可村委会原主任打的收条上,借款数额是200万元;原告拿出的银行汇款凭证上,数额又是170万元。3个证据不一致,该合同还约定由某花木公司担保。

现任村委会认为借款用途不明,村委会没有使用这笔款,花木公司是原村委会主任个人经营的公司,与村委会没有关系;且这笔借款未经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属于原村委会主任的个人行为。有人甚至认为借款不实,存在原村委会主任与原告串通损害集体利益的嫌疑。

第一次庭审时,由3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庭审结束后,现任村委会干部与多名村民来到法院,说如果让村委会承担此款,他们将集体上访。合议庭将情况汇报给法院民事指导组。

民事指导组讨论后认为,此案事实不清,难以认定。从原告角度讲,原告把钱汇到村委会账上,村委会就应该还钱;从村委会角度讲,款是原村委会主任私自决定的借款,且用途不明,村委会不应还款;从证据来看,此案存在合同数额、收条、汇款凭证不一致问题。

经过分析,指导组成员认为若不能查清款项用途而让村委会还款,可能损害村集体利益;但证据表明,170万元确实汇到了村委会账上。

指导组提出,让多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组成大合议庭。按照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就事实认定部分,让人民陪审员在庭上积极发问,合议时充分发表意见。

其后,合议庭告知原、被告双方:准备组成由人民陪审员参与的大合议庭,再次开庭审理。双方均表示同意。于是,二次开庭时采取"3+4"模式,即3名法官4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

再次庭审时,合议庭多数成员认为,虽然原告把170万元汇到村委会账上,但这笔款与合同及收条均不符,不能证明款项性质;原村委会主任作为经手人,又不能充分证明此款被村委会集体使用。故以证据不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同时向相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对该村账务进行审计。

合议庭又向原告释明: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可以根据结果决定是否重新起诉。原告理解地说:"那几个陪审员说得在理,俺服!"

华阴法院副院长张战学说:"人民陪审员常被称为'不穿法袍的法官'。当事人意识到判决过程是由法官和跟自己一样的老百姓共同完成时,会减少对判决的怀疑,有利于普通群众对判决的接受和执行,有利于有效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张战学认为,多名陪审员参与的大合议庭制,更加公开透明,更能取信于当事人。对于影响较大,可能引起集体上访等不良后果的案件,采取这种陪审模式,更能得到社会和当事人的理解与认可。

张战学说,大合议庭增强了司法民主,减少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对立情绪。人民陪审员庭审发问更加直接,能够结合自己的感性认识,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从情和理的角度加以引导,使当事人更加易于接受处理结果。

这种模式还强化了法官的履职能力,使法官对案件的处理更加从容。近年来,由于怕当事人上访,法官往往有所顾忌,生怕得罪哪一方而引起上访。人民陪审员认定案件事实后,法官就能更加大胆地依法判决。

陕西高院法官法警管理处干部冯纪文提供的一组数据,与张战学的观点相吻合:5年来,陕西省人民陪审员参审的案件中,调解结案的60.47%,同比前5年调解率提高13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达到90%。

本报华阴(陕西)2月1日电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165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